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446號

原　　告　金御園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揭文亮
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律師
　　賴柏宏律師
被　　告　今口香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淵泉
訴訟代理人　林穎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壹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民國107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陸萬壹仟捌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依後述之系爭契約、買賣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貨款即新臺幣（下同）909,491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以被告就前揭貨款已給付原告其中之347,641元為由，據此減縮其聲明請求之貨款金額為561,850元（計算式：909,491－347,641＝561,850），經核原告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7月31日簽立授權代工合約書（

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委託代工期間為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並約定由被告提供機器設備委託原告代工生產如系爭契約附件一所示之產品，實際代工數量以原告依被告訂單之實際交貨數量為準，且被告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之書面方式向原告訂貨，並再向原告確認，原告再於代工生產完畢後交付被告或被告指定之人，原告於出貨次月五日前備齊出貨單及發票予被告對帳，而被告於收到原告出貨單據連同請款發票時，於次月底開立票期60天之支票以支付貨款。期間被告委託原告代工生產之「急食鮮黃金手工140克10片8入」等產品，原告均已照單生產並悉數交貨予被告，被告既已受領前揭代工產品，自應依照約定單價而為付款之義務。原告依約於出貨次月五日檢附出貨單並開立請款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就107年4月份、同年5月份應給付原告之貨款各為342,806元、566,685元，合計909,491元（下稱系爭貨款），然被告以原告就其中兩筆採購單所示之產品（即採購單號分別為：第000000000000號、第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兩筆採購單）須給付被告逾期違約金535,095元為由，拒未付款。惟就系爭兩筆採購單，因產能及排程等問題，原告均於當日即明確回覆無法按被告指定之預交日為交貨，嗣原告亦將修正後之採購單回傳予被告，原告均有依修正後之預交日期如期交貨，且被告亦依原告修正後之預交日期取貨，足見原告並無逾期或給付遲延之情事。再者，被告嗣後就系爭貨款雖已給付原告其中之347,641元，然其餘貨款561,850元（計算式：909,491－347,641＝561,850）迄今仍未給付原告。為此，原告依系爭契約、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61,85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61,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為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就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系爭貨款，被告已給付原告其中之347,641元。又依兩造簽立之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

明：「甲方（即指被告，下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之書面方式向乙方（即指原告，下同）訂貨，須再向乙方確認，乙方應於收到三日內(包含收到當日；遇假日順延)下午五時前確認訂單，倘乙方逾期未確認，視同接受甲方之訂單及該訂單之內容」，然原告就系爭兩筆採購單，並未於收到被告傳真之採購單（即各為107年1月3日、同年月23日）三日內確認之，自應視同接受被告傳真之系爭兩筆採購單內容（即應依被告原來以電腦打字之預交日期交貨）。又原告嗣後就系爭兩筆採購單之產品均逾期給付，應給付被告之逾期違約金各為398,595元（即第00000000000號採購單部分）、136,500元（即第00000000000號採購單部分），合計535,095元。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就系爭貨款，被告得自應給付原告剩餘未給付之貨款561,850元，抵扣前揭逾期違約金535,095元。並聲明：㈠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㈡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㈠查兩造於104年7月31日簽立系爭契約，被告就107年4月份、同年5月份應給付原告之貨款各為342,806元、566,685元，合計909,491元（即系爭貨款），被告業已給付其中之347,641元乙節，為兩造所共認，並有系爭契約、107年4月及5月份之出貨單、統一發票、應收帳款明細表等件在卷可按，堪認屬實。

㈡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第36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為原告所否認。又參諸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甲方（即指被告，下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之書面方式向乙方（即指原告，下同）訂貨，須再向乙方確認，乙方應於收到三日內(包含收到當日；遇假日順延)下午五時前確認訂單，倘乙方逾期未確認，視同接受甲方之訂單及該訂單之內容」，可知兩造僅就被告之訂貨方式，約定

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之書面」為之，至於原告之確認訂單方式，則無與被告之訂貨方式相同之限制，堪認原告除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之書面方式確認訂單外，原告亦得電話或其他方式聯繫被告確認訂單。又系爭合約第8條前言及第⑴點固約定：「除因天災及不可抗力或經公正第三方認定為非人力所能抵抗者，且依與雙方協議之前置期訂購外，乙方（即指原告，下同）應按訂購單上所規定日期交貨，否則應依照下列辦法計算逾期違約金，甲方公司（即指被告，下同）得逕由乙方之貨款抵扣：⑴每逾一日應繳交該批未交完產品之十分之一違約金。」，然系爭契約第8條第⑶點亦約明：「但若於事先經甲方同意變動交貨日及數量者，則不受此條款之限制」。且查，就系爭兩筆採購單（見原證八、十），因原告遷廠影響產能及排程等問題，被告公司人員於107年1月3日、同年月23日傳真採購單予原告公司，原告公司人員即證人周文雯均於當日即各以電話明確向被告公司人員表明拒絕被告提出之交貨日期，且周文雯拒絕後再將能產出交貨之預交日期在採購單上以手寫修改再回傳給被告公司人員，原告並依修正後之預交日期如期交貨，且被告亦依原告修正後之預交日期取貨，被告亦同意原告修改之預交日期等情，業據證人周文雯於本院審理時結證明確，並有證人周文雯向被告公司人員表明交貨日期「無法再提前了」之電子郵件在卷可按（見原證九），堪認屬實。則兩造既已合意以原告修正後之預交日期為準，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⑶點之約定，堪認原告並無逾期交貨而違約之情事，不生系爭契約第8條第⑴點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問題。從而，被告以原告就系爭兩筆採購單之產品逾期給付為由，據此抗辯原告應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⑴點之約定給付被告逾期違約金535,095元，為無理由，並無可採。綜上，原告就系爭貨款扣除被告業已給付之347,641元，請求被告給付其餘貨款561,850元（計算式：909,491－347,641＝561,850），為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561,850元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該561,850元之利息，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8月29日（見卷附之被告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㈣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61,850元，及自107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分別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經審酌尚無不合，爰分別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審酌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世全

一、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筠婷